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「高資產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畫」實作檢測說明

壹、檢測日期及考區

- 一、測驗日期：114 年 5 月 24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考區：分為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三個考區。

貳、檢測時間及內容

一、時間及題型：

節次	預備	時間	測驗題型及方式
全一節	13：50	14：00～17：00	選擇題(包括單題式、題組式)：佔 60%~70%；非選擇題(包括綜合式問答題、案例式實作題)：佔 30%~40%

二、測驗內容大綱：

- (一)高資產個人客戶(含個人客戶、法人客戶)開發與經營
- (二)信託規劃與傳承分析
- (三)保險規劃與傳承分析
- (四)股權規劃與傳承分析
- (五)不動產投資規劃
- (六)另類投資商品
- (七)跨境稅務規劃
- (八)家族傳承與接班規劃
- (九)家族慈善事業規劃
- (十)家族信託與家族辦公室規劃
- (十一)理財規劃報告書撰寫
- (十二)企業 IPO 實務規劃
- (十三)企業授信與融資規劃
- (十四)職業道德、市場分析、商品特性、風險控管、法遵規範以及時事趨勢等概念

參、試場資訊通知

114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一)14:00 起，e-mail 通知入場通知書查詢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試場地點及位置。

肆、應試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檢測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、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※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，如未有照片者，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。

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(鐘)響時依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，測驗結束前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三、作答方式：

(一)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，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：

1.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；

2.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
(二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(液)。

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
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留污損。

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。

(三)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
1.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
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
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4.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，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
四、本測驗得使用任何機型電子計算器。

五、測驗期間**嚴禁使用**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

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六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七、試卷一律回收，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。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，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八、扣考規定

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將取消應試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。若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，均認無效；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(一)冒名頂替；

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
(三)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；

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
(五)夾帶書籍文件；

(六)不繳交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；

(七)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、答案卡(卷)傳送至試場外；

(八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；

(九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
(十)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；

(十一)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，本院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九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一)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者。

(二)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。

十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伍、合格標準

一、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成績達 70 分為合格。

陸、檢測結果

檢測結果預定於 114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起於本院網站【課程】→【學員常用服務】→【受訓紀錄】公布。

柒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檢測結果評定後，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14 年 7 月 2 日 14:00 至 114 年 7 月 3 日 17:00 前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。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；複查結果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14:00 起 email 回覆複查結果。
- 三、未合格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，即予更正受訓紀錄成績；已合格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合格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捌、附註

- 一、檢測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，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檢測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檢測是否延期。
- 三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應考人如患有「傳染病防治法」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，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，不得應考，蓄意隱匿者，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，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